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有關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事項更新

- 環球股票基金 *MS (MSEQ)*
- 環球均衡基金 *MS (MSBA)*
- 環球增長基金 *MS (MSGR)*
- 環球穩定基金 *MS (MSST)*

根據景順之通知，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的章程及香港補編將作以下修訂／更新：

- 更新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管理條文以遵從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發行的指引（經修訂）；及
- 其他雜項的一般修訂。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Invesco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Vertigo Building-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34 457

有關修訂／更新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附錄**A**及香港補編(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計劃更改，主要有關以下變動：

- 更改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披露及格式、
- 澄清「**Z**」類股份的發行對象、
- 更改「**I**」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股量、服務代理人費用及撤銷最低增購額、
- 更改「**C**」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
- 有關轉換的更改、
- 更新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管理條文以遵從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ETF**及其他**UCITS**發行的指引(經修訂)、
- 加插有關使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風險忠告、
- 於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景順亞洲富強基金、景順亞洲棟樑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及景順大中華基金的資料中加插「特定風險」一節、
- 澄清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澄清**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澄清**Invesco 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澄清**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更新**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委任兩名副投資顧問、
- 更改**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辦法、
- 更改**Invesco Renminbi Fixed Income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此等附屬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監管

董事: 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John Rowland (英籍)、Leslie Schmidt (美籍)、Brian Collins (愛爾蘭籍) 及 Karen Dunn Kelley (美籍)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 No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 更改**Invesco European Bond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更改名稱以及更改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辦法、
- 委任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為景順亞洲棟樑基金的投資顧問、
- 更新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調低**Invesco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的管理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以及調低**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的管理費、
- 更改刊載價格及暫停通知的渠道(只適用於香港股東)、
- 一般修訂。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董事(「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各董事(彼等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本函件刊發日期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旗下附屬基金的股東(「股東」)，特此致函。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旗下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統稱「各基金」)的持股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若下文所述任何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務請留意，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贖回閣下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旗下附屬基金持有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遵照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 此等附屬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SICAV**」)旗下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的股東，茲就SICAV的章程及附錄A(統稱「**章程**」)及香港補編(僅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修訂／更新而致函 閣下，該等修訂／更新概述於下文。

除本函件另有註明者外，有關更改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披露及格式的計劃更改、澄清「Z」股的發行對象、更改「I」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股量、服務代理人費用及撤銷最低增購額、有關轉換的更改、更新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管理條文以遵從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ETF及其他UCITS發行的指引(經修訂)、加插有關使用滬港通的風險忠告、於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景順亞洲富強基金、景順亞洲棟樑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及景順大中華基金的資料中加插「特定風險」一節、澄清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澄清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澄清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澄清 Invesco 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就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委任兩名副投資顧問、更改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 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辦法、更新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更改公佈價格及刊載暫停通告的渠道(適用於香港股東)以及章程的其他雜項一般修訂，將於2015年5月19日(「生效日期」)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如有較後日期，將會事先通知股東。

1. 更改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披露及格式

為求令股東更易查閱股份類別特色，景順將採取更簡潔方法，讓股東瞭解景順系列基金所提供的股份類別。章程附錄A目前個別列示各類股份的名單將予刪除，並以一個總表取代。該總表載列所提供股份類別(即日後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可能出現的組合及有關費用。SICAV每項基金已推出股份類別的名單將會載於管理公司網站：<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一般認為，此項方法可提供較具效率的途徑，以管理所提供股份類別的範圍，並可令新推出基金推出市場的時間有所改善。

因此，由生效日期起，SICAV可決定在每項基金下設立具有不同特點的股份類別，例如不同貨幣、股息政策(每年派息、每月派息、累積等)，而毋須就此更新章程^{*}。股份類別亦可為對沖或不對沖。章程第4.1節(股份類別)將會展示各類股份(即日後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可能同時具備的下列特色：

[#] 此等附屬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 香港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述的管理公司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SICAV 每項基金已推出並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類別的名單將會載於香港補編。SICAV 會更新香港補編所載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類別的名單，並時刻與管理公司網站所披露者一致。

股份類別	股息派發政策	股息派發頻率	分派種類	可供認購貨幣	對沖政策
A B C E I J R S Z	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澳元	一般(未對沖) 對沖
A B C E I J R S Z	派息	每年派息 每半年派息 每季派息 每月派息	一般派息 固定派息 總收入派息 每月派息-1	加元 港元 日圓 紐元 人民幣**	精選對沖 組合對沖

此項更改並無撤銷任何向投資者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類別，而目前向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股息派發政策／投資政策(例如對沖政策)亦不會有任何改變。

敬請留意，SICAV每項基金現有股份類別的收費性質／種類和收費水平不會有任何更改。

** 該類股份類別貨幣並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2. 澄清「Z」股的發行對象

章程第4.1節(股份類別)將予修訂，以澄清「Z」類股份的發行對象。有關「Z」類股份發行對象的介紹將予修訂，以規定該類股份只會向經銷商(已與其客戶另訂收費安排、並與Invesco集團訂有特別協議以分銷「Z」類股份，以及本身或其委任的代名人為「Z」股登記持有人)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發行。

此項更新將會釐清上述「Z」類股份不會直接供零售投資者認購。是項更新不會導致SICAV出現重大變動，其整體風險取向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增加，亦不會嚴重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3. 更改「I」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股量、服務代理人費用及撤銷最低增購額

「I」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將按以下所述予以修訂，以與行內標準一致：

現行最低首次認購額	新最低首次認購額	現行最低持股量	新最低持股量
5,000,000歐元	10,000,000歐元	5,000,000歐元	10,000,000歐元
6,500,000美元	12,500,000美元	6,500,000美元	12,500,000美元
4,000,000英鎊	10,000,000英鎊	4,000,000英鎊	10,000,000英鎊
5,000,000瑞士法郎	12,500,000瑞士法郎	5,000,000瑞士法郎	12,500,000瑞士法郎
35,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00瑞典克朗	35,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00瑞典克朗
5,000,000澳元	15,000,000澳元	5,000,000澳元	15,000,000澳元
5,000,000加元	15,000,000加元	5,000,000加元	15,000,000加元
4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4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日圓	1,300,000,000日圓	400,000,000日圓	1,300,000,000日圓
6,500,000紐元	15,000,000紐元	6,500,000紐元	15,000,000紐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此外，最低增購額(即500,000歐元或其他貨幣等值)將會撤銷。

敬請留意，現有股東若於章程刊發日期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仍須受之前的最低持股量門檻(即5,000,000歐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約束。

最後，「I」股的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將由0.1%(債券基金與混合基金)及0.2%(股票基金)減至0.05%(所有基金)。此外，「I」股的首次認購費(目前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將不再適用。

4. 更改「C」股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規定

自2015年6月1日起，「C」股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將按以下所述作修訂，與行內標準一致：

現行最低首次認購額	新最低首次認購額	現行最低持股量	新最低持股量
200,000歐元	800,000歐元	200,000歐元	800,000歐元
25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25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50,000英鎊	600,000英鎊	150,000英鎊	600,000英鎊
250,000瑞士法郎	1,000,000瑞士法郎	250,000瑞士法郎	1,000,000瑞士法郎
1,750,000瑞典克朗	7,000,000瑞典克朗	1,750,000瑞典克朗	7,000,000瑞典克朗
250,000澳元	1,000,000澳元	250,000澳元	1,000,000澳元
250,000加元	1,000,000加元	250,000加元	1,000,000加元
2,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20,000,000日圓	80,000,000日圓	20,000,000日圓	80,000,000日圓
300,000紐元	1,200,000紐元	300,000紐元	1,200,000紐元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之前的下限(即現行最低持股量)將繼續適用於「C」類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即於2015年6月1日仍繼續持有「C」類股份的股東)。該等股東應遵從現行最低持股量而非經提高的最低持股量。此舉旨在避免對現有股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為倘若股東的持股量降至最低持股量之下,其股份或會被轉換為最低持股量較低但費用較高的股份)。

5. 有關轉換的更改

章程第5.2節(轉換)將提供進一步詳情,以澄清一經認購附帶資格規定的股份類別,即表示股東向SICAV作出不可撤回的指示:若股東不再符合適用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資格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若股東持有只限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而其後該股東不再具備機構投資者資格,或(ii)股東的持股量因該股東行使贖回或轉換而不再符合適用最低持股量),則SICAV可酌情將股東持股轉換為同一基金最恰當的股份類別。在該情況下,SICAV將於向有關股東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最少30個曆日)後,將股東的投資轉換為同一基金另一股份類別,惟所轉入的股份在股息派發政策、幣值、對沖政策(若有提供該股份類別)方面與原有股份類別基本相同。為免產生疑點,原有股份類別與將轉入的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未必完全相同。若SICAV無法覓得完全相同的股份類別以供股東轉換,則SICAV會先考慮現有股份類別的全部特色,然後才決定股東應轉入的股份類別。若完全無法覓得適當的股份類別,SICAV將考慮免費贖回的可能性。當股東收到該書面通知後,若認為建議的轉換並不符合股東的投資要求,則按通知所載,可隨時將所持有關基金股份贖回(毋須支付贖回費),又或免費轉換為SICAV另一基金或景順都柏林或盧森堡系列旗下另一項基金(惟須符合有關基金章程所載資格規定,而有關特定基金亦須獲准於股東的有關司法管轄區銷售)。

6. 更新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管理條文以遵從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ETF及其他UCITS發行的指引(經修訂)(「ESMA指引」)

ESMA於2013年12月20日就抵押品多元化的規則發表諮詢後,ESMA再於2014年8月1日發表ESMA指引的修訂本。因此,章程第7.4節(A)(v)將予修訂,以反映遵照經修訂ESMA指引,基金可將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作全面抵押。該基金須最少收到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任何單一次發行的證券所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30%。

是次更新不會對各基金的風險取向或基金的管理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7. 加插有關使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風險忠告及滬港通定義

由生效日期起,第8節(風險忠告)將予更新,以涵蓋有關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A股的特定風險(包括稅務風險)。此外,章程第2節(釋義)將會加載「滬港通」的定義。

8. 只適用於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景順亞洲富強基金、景順亞洲棟樑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及景順大中華基金(合稱「該等基金」)的股東 — 加插「特定風險」一節

由生效日期起，該等基金的資料將各自加插「特定風險」一節，以提醒投資者參閱章程第8節(風險忠告)所披露的滬港通風險。

為免產生疑點，該等基金不會將其相關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包括透過滬港通或透過景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作出的投資、參與票據、股票票據或類似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9. 只適用於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股東 — 澄清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生效日期起，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

投資顧問對歐洲新興市場的定義將予更新，除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斯洛文尼亞、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克羅地亞及烏克蘭外，將會加入希臘、哈薩克及土庫曼作為合資格目標國家。

此外，由於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會持有有限數目的證券，因此加插下列特定風險以作澄清：

「特定風險

投資顧問未必會為提供均衡投資組合而維持廣泛分散的投資。一如部份基金，本基金或會採用相比一般情況下較為集中的投資方針，務求可從表現卓越的投資獲得更大的利益。請參閱章程第8節(風險忠告)有關「投資行業／集中基金」的風險忠告。」

是項澄清不會改變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任何改變。

10. 只適用於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 的股東 — 澄清投資目標及政策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本文件中文版因而並未載列此基金資料。

11. 只適用於 Invesco 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的股東 — 澄清投資目標及政策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本文件中文版因而並未載列此基金資料。

12. 只適用於 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Balanced-Risk Select Fund」)* 的股東 — 澄清投資目標及政策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本文件中文版因而並未載列此基金資料。

13. 只適用於 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 的股東 — 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委任兩名副投資顧問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本文件中文版因而並未載列此基金資料。

14. 只適用於 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 的股東 — 更改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辦法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本文件中文版因而並未載列此基金資料。

* 此附屬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15. 只適用於 Invesco Renminbi Fixed Income Fund(「Renminbi Fixed Income Fund」)*的股東 —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本文件中文版因而並未載列此基金資料。

16. 只適用於Invesco European Bond Fund(「European Bond Fund」)* 的股東 —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更改名稱，以及更改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辦法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本文件中文版因而並未載列此基金資料。

17. 只適用於景順亞洲棟樑基金(「亞洲棟樑基金」)的股東 — 委任新投資顧問

由2015年5月29日起，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將獲委任為亞洲棟樑基金的投資顧問，以取代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將接掌有關亞洲棟樑基金的全權託管投資管理職能。是次委任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將進一步加強景順對亞洲基建股的投資能力。由於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具備區內投資專門知識，亞洲棟樑基金將可因該公司獲委任為投資顧問而得益。

是項任命將不會對亞洲棟樑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組合或管理方式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該基金任何應付費用或收費有所增加。

18. 只適用於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股東 — 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生效日期起，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以包括滬港通作為可直接投資中國A股的渠道。

為免產生疑點，該項嶄新投資渠道不會令中國智選股票基金對中國A股的投資上限有所增加，上限仍將維持於佔本基金總資產的20%。該項新投資渠道將允許本基金透過景順的 QFII 額度或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不超過10%的本基金總資產，以及本基金將繼續透過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掉期或類似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不超過10%的本基金總資產。

此外，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特定風險將加插有關參閱章程第8節(風險忠告)所披露的滬港通風險之陳述。

19. 只適用於Invesco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及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及「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統稱「兩項基金」)* 的股東 — 調低管理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此等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本文件中文版因而並未載列此等基金資料。

20. 只適用於SICAV的香港股東 — 更改刊載價格及暫停通告的渠道

由生效日期起，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每項基金的股價將每日在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hk*刊載。再者，若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一類或多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亦會在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hk*刊載暫停通告。

因此，香港補編中「資料公佈」一節各段落將修訂如下。有刪除線文字將會被刪除，並加入底線文字：

「該等基金的股價每日均刊載於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hk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
若證監會認可的一類或多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須向證監會發出暫停通告，並於作出暫停決定翌日在上述網站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載有關該項暫停的通告，暫停期間並須最少每月一次在上述刊物網站刊載通告。

章程所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此附屬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21. 一般修訂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的註冊辦事處已遷往下址：

Talacker 34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 第4.4.2.1節(固定派息股份)、第4.4.2.2節(總收入股份)及第4.4.2.3節(每月派息-1股份)已予修訂，以闡述現有派息過程。此等股份類別的股息派發政策並無改變。
- 第4.4.5節(股息再投資)已予修訂，以澄清股份乃計算至兩個小數位(日圓除外)，餘下的零碎現金(其價值少於股份的兩個小數位)則撥歸有關基金，以計入其後分派內。
- 基於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實施及美國與盧森堡於2014年3月28日簽訂政府間協議，第5.1.4節(股份擁有權限制)內有關FATCA的規定已予更新。
- 第7.2節(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金融衍生工具限制)，根據ESMA指引(定義見上文)，茲澄清若基金使用指數衍生工具(例如股票指數期貨，或章程第7.2節所披露的其他種類衍生工具)，檢討及調整相關指數成份比重的頻密程度將按指數而異，可按月、按季或按年進行。此外亦會澄清調整比重的頻密程度將不會影響有關基金履行投資目標的開支。敬請留意，此項額外資料並無對任何基金構成影響。因此，各基金的風險取向或基金的管理方式仍將維持不變。
- 第7.5(6)節已予修訂，以澄清台灣對自2014年3月1日後註冊及歸類為債券基金的各基金實施的限制。就該等各基金而言，對股票及股本證券的合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目前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乃唯一於2014年3月1日起於台灣註冊的債券基金。因此，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將會遵從此項投資限制，惟不會對現有投資策略構成影響，因為股票所佔百分比一直低於10%。此等對台灣限制作出的修訂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現有基金的投資限制。
- 第8節(風險忠告)「投資印度債務市場」的風險已予更新，以包含有關2014年SEBI(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FPI 規例」)的披露。FPI規例已取代SEBI(外國機構投資者)規例。「投資印度債務市場」的風險亦已更新，以載明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印度儲備銀行可能頒佈其他有關投資於政府或企業債務證券的限制，可能限制投資顧問達致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
- 第8節(風險忠告)「市場流通性風險」已作補充，以向股東澄清特別是流通性監控及在某項基金無法應付其贖回要求時所須採取的行動之規定。
- 第8節(風險忠告)有關「俄羅斯及烏克蘭投資」的風險已基於美國和歐盟對若干俄羅斯個人和實體施加經濟制裁而作補充，有關制裁或會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或流通性下降。
- 第8節(風險忠告)已加插一項新風險因素「投資永續債券」，以忠告投資者留意在低迷市況下有可能難以出售該種債券。
- 第9.2節(SICAV的管理及行政)已予修訂，以反映John Rowland辭任SICAV的董事。
- 第11.2節(盧森堡稅項)已加插其他段落，以反映有關法國及意大利金融交易稅及擬開徵歐洲金融稅的資料。
- 第11.2節(景順印度股票基金透過Invesco India (Mauritius) Limited(「附屬公司」)於印度作出的投資的稅項)將會加插稅務最新資訊及其他段落，以加載有關2012年金融法的披露。
- 根據2013年12月24日頒佈的德國投資稅務法(「GITA」)，數項更改已生效，而各基金必需符合若干條件以便合資格申報在德國的稅務資料。在德國註冊及銷售的各基金必須符合數項規定。此等規定已載於第1節及新設第7.5(8)節。所有此等規定均符合現行投資規則，因此，此等新披露並不影響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又或各投資組合的管理方式。
- 由2015年5月20日起，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Z」股的管理費將由0.75%調低至0.70%。為免產生疑點，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附錄A所載景順印度債券基金及景順印度股票基金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將予更新，以加載FPI規例。

此外，就景順印度債券基金而言，「特定風險」一節將予更新，以提述FPI規例，並澄清基金的FPI地位會於何種情況下被SEBI撤銷(即倘若基金未能符合「廣泛基金」的規定、倘若盧森堡不再是FPI規例可根據FPI機制投資於印度之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就景順印度股票基金而言，附錄A所載資料將加插「特定風險」新段落，以載明景順印度股票基金必須符合FPI條件，否則其FPI地位可被SEBI撤銷。

若任何一項基金的FPI地位被撤銷，則此等基金將無法投資於受印度儲備銀行監管的政府證券市場以及印度企業的當地企業債務證券。此等新披露將不會對景順印度債券基金及景順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方式。

- 附錄A所披露各附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將於有必要時更新。此等更新將不會影響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而該等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亦不會有任何改變。

其他資料

如屬非香港股東，章程可於SICAV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瀏覽SICAV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的網站：<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景順基金系列獲准在 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資料，請即與當地景順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倘若 閣下擔任德國客戶的經銷商，務請留意 閣下毋須透過持久性媒體而將本函轉交最終客戶。

如屬瑞士股東，SICAV的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SICAV組織章程及SICAV年報與半年度報告均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Talacker 34, 8001 Zurich)為瑞士代表，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為瑞士付款代理。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謹啟

2015年4月17日

一般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其收益均可升可跌(部份可能因為匯率波動而導致)，投資者未必可全數取回已投資的金額。

英國股東須知

就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而言，本函件乃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代表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ICAV的全球經銷商)發出，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按英國法律規定，SICAV乃FSMA第264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制度為保障私人客戶而提供的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境外基金，投資者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而獲得賠償，亦不獲享英國取消權利。

聯絡資料

如欲查詢其他資料，請聯絡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電話：(+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電話：(+41) 44 287 90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電話：(+31) 205 61 62 6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電話：(+46) 8 463 11 06)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電話：+44 (0) 1491 417 000)。

注意：

本函件自動以英文刊發。本函件的副本可以下列語言提供：中文、荷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芬蘭文及挪威文。如欲索取副本，請與**IFDS**都柏林投資者服務部 (**Investor Services Team**)(電話：(+353) 1 439 8100)(請按2字)或與 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